

撮把戲

鄭榮興

「撮」的意思為「耍、做」，「撮把戲」的意思就是表演把戲，即是傳統百戲雜技的表演形式之一。在早期的農村社會中，經常會有一些民間藝人來到客家庄演出三腳採茶戲，唱客家山歌，拉弦敲鑼的做些傳統客家戲曲與說唱的表演。由於當時電視機和廣播節目等大眾傳播媒體尚未流行，民眾的娛樂活動也不多，因此這樣的演出就成了當時民眾們主要的娛樂之一。

民間藝人在表演途中通常會穿插販售藥品及商品的橋段，也有許多藝人會和藥商合作，藉由傳統戲曲的表演來吸引群眾購買商品。當藝人正式演出後聚集到一定人數時，便會中斷表演，轉而介紹和推銷自己所販售的藥品和商品，做起生意來，等商品的銷售已差不多告一個段落，就繼續表演之前所中斷的演出。這種販賣行為和客家傳統戲曲演出的結合，就稱為「撮把戲」，也就是「走江湖」的賣藥團所從事的演出活動。

「撮把戲」的演出形制通常是以夫妻組合的「一丑一旦」為主，由於人數組合精簡、機動性高，空間需求亦不大。且多以「落地掃」的方式，在廟宇前空地、三合院或四合院前面的廣場、夥房前的禾埕，不搭舞臺，直接於戶外原汁原味表演。這樣的演出形式反而更容易達到聚集人群的功能。

「撮把戲」演員扮妝多為隨意，但也有些藝人對戲服、化妝非常講究，使用的道具也很多元。「撮把戲」的後場編制和三腳採茶戲的所使用的樂器相似，可區分為「拉弦樂器」與「敲擊樂器」兩大類。「拉弦樂器」包含了胖胡與二弦；而「敲擊樂器」則有梆子、鈸、大鑼、小鑼、通鼓等五項。某些戲團也會加入一些如小喇叭、薩克士風、電子琴、吉他、西洋大鼓等西洋樂器，希望增加撮把戲音樂的豐富性。

「撮把戲」的表演內容融合了「客家山歌」、「勸世文」、「三腳採茶戲」、「客家改良戲」等之「文場」演出，和「拳術」、「木劍斬竹」、「羅漢戲獅」、「魔術」、「猴戲」等「武場」技藝。一場演出的流程是：「宣傳」、「表演」、「販賣藥品、商品」。「撮把戲」演員必須懂得掌握表演的走向以

及群眾的心理，在觀眾最被節目內容吸引之時，他們就會中斷表演，進行販賣藥品或商品的行為。

早期的「撮把戲」不論在表演還是音樂上皆是以傳統客家戲曲為主，而在臺灣社會由農業轉型工商業社會後，商業色彩的流行文化大肆傳播，為迎合觀眾的喜好，有些客家「撮把戲」藝人，也在表演之中加入了流行歌曲的演唱。但在 1970 年代後，由於電視、電影等優勢媒體開始崛起，觀眾的娛樂需求也隨之改變，傳統戲曲開始走入了不景氣。客家「撮把戲」亦逐漸沒落。

如今「撮把戲」的表演已不再兼賣藥品商品，其表演場合也從走村串寨的「落地掃」，轉而於肩負傳承意義的「文化場」中，如台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、2014、2015 年連續在大里、石岡、大雅各地辦理五場撮把戲的展演活動。